

配烽子條(紅本)

凡烽各配烽子四人。若無了處。通取次丁。謂。雖是次丁。同正丁。法不可取三人也。以近及遠均分配番。謂。以二人一爲一番也。

置烽處條(紅本)

凡置烽之處。火炬各相去廿五步。謂。烟相去亦同也。必令火炬相去者。欲多少之數分明易見也。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充廿五步之處。但得應照分明。不須要限相去遠近。

火炬條(紅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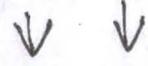
凡火炬。乾葦作心。葦上用乾草節縛。々々處。周廻挿肥松明。謂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。並所須貯十具以上。於舍下作架積着。謂。兼有烟貯。故云。並也。架猶棚也。不得雨濕。

放烟貯備條
艾。紅本作艾。カヤ。下同

凡放烟貯備者。須收艾藁。生柴等。謂。艾者。蓬也。藁者。草名也。相和放烟。其貯藁柴等處。勿令浪人放火。及野火延燒。謂。恐燒藁柴等。故立此條。其下條邊烽二里。不爲疑誤烟烽。不聽其浪放。

應火筒條(紅本)

凡應火筒。若向東。應筒口西開。若向西。應筒口東開。南北准此。凡白日放烟。夜放火。先須看筒裏。至實不錯。然後相應。若白日天陰霧起。望



放烽條(紅本)

烟不見。卽馳脚力。遞告前烽。霧開之處。依式放烟。其置烽之所。邊烽二里。不得浪放烟火。謂。緣烽四面二里之內。不爲疑誤烟火也。

凡放烽有參差者。謂。應放多烽。而放少烽。及誤因二人火野燒。遂乃放烽之類也。元放之處。失候之狀。速告所在國司。勘當知實發驛奏聞。謂。上條。烟盡一刻。火盡一炬。前烽不應者。此應々々而不應。於害未重大。故往告前烽。不更發驛。此條。應放多烽。而放少烽。及誤因二人火野燒。遂乃放烽。既放之後。知其誤舉。機事

一發。動者已深。故失候之所。發驛奏聞也。

(紅本與記)

令卷第六 五 宮衛令 軍防令 注義解

加朱點墨點畢

文永二年後四月四日以清大外史之本書寫點校了

朝請大夫清原俊隆

本與云